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93號

原告 姜榮昇
被告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國材

訴訟代理人 張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移轉管轄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以108年度補字第201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，並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21,290元，惟原告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勞抗字第41號裁定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474號裁定先後駁回其抗告、再抗告而確定。至原告雖另曾於再抗告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87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有上開案號卷宗足稽，是原告自應依限補正繳納裁判費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非合法，即不生移送之問題，故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即屬無據，亦應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江慧君